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 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 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 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凝练、提升、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0个特色专业。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特色突出、服务能力强

的“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

4.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遴选建设100个“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 (四) 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人才培养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示范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联盟)。

3.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

行业组织等共同组建产教融合联盟，开展联合办学、合作育人、协同创新。

4.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业、科研院所、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见》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

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

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备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意见》

贯彻落实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意见》

贯彻落实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